

购买社会劳务服务方案

为确保监狱辖区绿植修剪养护和各种会务活动勤杂保障工作的正常开展，经研究，决定向社会采购劳务服务，制定本方案。

一、购买服务种类

社会劳务派遣服务。

二、购买服务经费

购买社会劳务服务经费预算：约 16.6 万元（一年）。

三、基本内容

1. 服务工作人员及条件

（1）承包方以劳务派遣形式提供 4 名绿化勤杂服务人员；

（2）劳务派遣服务人员年龄应当在 18-60 岁之间，身体健康，能胜任岗位要求；

（3）劳务派遣服务人员应当品行端正，未受过司法机关刑事责任追究。

2. 服务工作区域：

监狱辖区。

3. 服务工作标准质量

（1）对监狱辖区绿化树木、草坪保持日常修剪、清洁和整理养护；

（2）完成各项会务（含会议室）活动的桌椅和器材搬

运、场地设置和撤收清理、卫生清洁等工作；

（3）完成监狱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4）劳务派遣服务人员作业时应节约用水用电；

（5）劳务派遣服务人员工作时间内应穿工作服，佩戴工作牌，爱护公共设施，各种劳动用具定点存放、整洁有序；保持良好形象、文明礼貌。

4. 服务工作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接受节假日和临时性工作安排的调休。

劳务派遣服务人员管理、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由承包方负责。

5. 服务管理工作

（1）承包方负责劳务派遣服务人员日常工作管理；

（2）劳务派遣服务人员应当履行与承包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的约定，遵守承包方的规章制度，服从承包方和监狱主管部门的日常工作调度、管理；

（3）承包方要配合监狱主管部门对劳务派遣服务人员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考评以及落实整改。

6. 违约责任

（1）承包方因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由承包方赔偿监狱方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2) 任何一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一个月的服务费用；

(3) 承包方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服务的，监狱方应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逾期支付的，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4) 承包方不得擅自提高服务费用，但如果因国家政策或社保缴费标准上调等客观因素提高服务费用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监狱方依据承包方提供实际发生的金额补差有效凭据补齐差额服务费；

(5) 承包方与其劳务派遣服务人员产生劳动争议等纠纷的，监狱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产生的违约责任和损失由承包方负责；

(6) 承包方充分履行合同约定及尽职尽责的情况下，因不可抗力导致劳务派遣服务工作中断或因监狱方行政干预造成损失的，承包方不承担责任。

7. 双方权利和义务、经费支付等其他事项

具体标准和要求，依据签署《劳务服务合同》约定。

后勤保障中心

2025 年 4 月